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璞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如下:
4.34%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年5月20日,赎回金额为2019年5月20日。相关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采用“等额债务、丰璞投资负责办理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璞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丰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璞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16,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22%,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丰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肇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5,400,000股,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间及价格: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2019年5月14日起3个月内、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回购资金未获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获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13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人民币15,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0元/股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6%。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3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50%用于股权激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7.5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股权激励	1,000	11.133	7,5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000	11.133	7,500
合计		2,000	22.266	15,000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并以人民币7.5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公司股份2,000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注:上述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9,798.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4,905.52万元,资产负债率68.09%,流动资产384,479.1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6.39%、3.90%(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及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回购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形。上述有关人士及股东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或减持东百集团股份的计划。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何未买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上述有关人士及股东回复如下:
1、公司全体董监高,包括梅文义、陈伟强、宋克均、郑瑞、魏秀法、施韶、洪波、陈殊明、魏志华、林越、刘斌、叶海燕、袁幸福、王海蛟、李鹏鹏,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3个月内、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璞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肇峰先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3个月内、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3、公司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永庆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建华先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3个月内、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百集团股票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依法计提或者转补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资产负债表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公司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的用途,即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进行调整;
4、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项);
5、授权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01766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四)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2019)藏0103民初801号公司决议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状态为冻结。
一、本次案件资料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普华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藏0103民初801号关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琪,男,汉族
被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芜湖华融瀚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在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2)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履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准许非独立董事徐俊、独立董范利娅行使公司董事的权利;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西藏发展被冻结的被告,被告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层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范利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确定徐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范利娅为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普华(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合法、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被告并未履行决议事项,徐俊、范利娅的董事权利无法得到正常行使。西藏发展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芜湖瀚融瀚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瀚融”)是瀚融瀚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2018年11月20日,芜湖瀚融与西藏发展股东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天易隆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瀚融行使。因此,芜湖瀚融为天易隆和西藏发展的利害关系人。原告认为,本案的判决结果与芜湖瀚融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将其列为第三人有利于查明事实,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申请将芜湖瀚融列为第三人。
4、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10:00。
5、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公司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2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3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4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6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9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66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98 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9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吴小晋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9年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24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吴小晋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65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吴小晋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67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吴小晋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70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吴小晋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76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32099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05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32099号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22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32099号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26 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周树强诉西藏发展被冻结银行账户案,案号(2018)川01民初32099号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027 号公告

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行披露。
四、其他事项
1. 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状态为冻结。
2. 公司郑冠重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藏0103民初801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6,2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其中,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共计30,782,587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7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30,782,587股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637,817股。
2017年4月20日,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销账户计划赎回张子钢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4,000股,限售期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563,817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25,470,000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25,470,000股股份于2018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套资金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033,817股。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销账户计划赎回刘孝华等、李凌波、王承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1,883,817股。
2018年9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1,883,817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1,202,48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81,202,4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51,48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29,716,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限售安排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限售安排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限售安排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进展公告》中关于陆慧雯、邓舸的限售安排:转让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2个月届满,科翼传播2018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且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其应履行的回购补偿义务(如有),解锁50%;剩余未解锁股份于科翼传播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解锁,上述时间以孰晚的时间为准。上述解锁条件成就后,扣除应解锁的回购补偿部分解限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科翼传播及其股东上海巧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巧酷投资”)、陆慧雯、邓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与巧酷投资、陆慧雯、邓舸(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根据《补偿责任人业绩承诺协议》,作为补偿责任人承诺,科翼传播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3,350万元、4,020万元、4,824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度的当期期末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思美传媒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考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回购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回购补偿。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科翼传播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科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0219号),科翼传播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7.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4,216.58万元,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4,020.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96.58万元,完成本承诺净利润的104.89%。
2018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科翼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278号),科翼传播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6.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4,994.42万元,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4,824.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70.42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103.5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至2019年5月21日上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飞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446,582,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5,744,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46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66%;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21,215,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1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37,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3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三、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至2019年5月21日上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飞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446,582,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5,744,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46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66%;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21,215,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1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37,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3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三、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10:00至2019年5月21日上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飞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446,582,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5,744,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46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66%;
(2)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21,215,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1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837,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3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三、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5%;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